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2010 年 8 月 20 日

發行日期	2010/08/20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規章編號	SG-122
修改日期			頁次	1

1. 總則

- 1.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控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 1.2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時，依有關法律、命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及本辦法辦理。
- 1.3 適用對象
 - 1.3.1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員。
 - 1.3.2 其他因身份、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辦法相關規定。
- 1.4 本辦法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範圍，應參考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1.5 專責單位
 - 1.5.1 本公司稽核室負責擬訂、修訂本辦法。
 - 1.5.2 建立與維護資料作業之專責單位：
 - 1.5.2.1 本公司股務人員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 10% 之股東資料檔案。
 - 1.5.2.2 屬於本公司員工資料則由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建立與維護。
- 1.6 處理防範內線交易之買賣時點限制
 - 1.6.1 下列人員及由各款獲悉消息之人，於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
 - 1.6.1.1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1.6.1.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1.6.1.3 基於身份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員。
 - 1.6.1.4 喪失前三款身份後，尚未滿六個月者之人員。
 - 1.6.1.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而獲悉消息之人。
 - 1.6.2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消息，其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 1.6.3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訊息。另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除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亦可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基本市況報導網中公告或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2.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 2.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本誠信原則，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執行業務，必要時得簽署保密協定。
- 2.2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份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2.3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份職業或控制關係者，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2.4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若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承裝保護或掛號寄送。如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 2.5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

發行日期	2010/08/20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規章編號	SG-122
修改日期			頁次	2

重要契約之簽訂而獲知重大訊息時，本公司應促其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3.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

3.1 發言人制度

3.1.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

3.1.2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3.2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3.2.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3.2.2 資訊揭露之方式。

3.2.3 揭露之資訊內容。

3.2.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3.2.5 其他相關資訊。

3.3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4. 異常情形之處理

4.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財務部及稽核室通報。

4.2 財務部於接受前項通報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各相關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稽核室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4.3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4.3.1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4.3.2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所稱之『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之情形，以致發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

5.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5.1 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本辦法之執行。

5.2 應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5.3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6. 附則

6.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